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同意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刘群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